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簡字第66號

原告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方振仁

訴訟代理人 林昱璿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孝慈間返還補償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萬500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等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49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勞動調解聲請費1,00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3,49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3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蒲心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4 日
書記官 高宥恩